

高标准农田建设机井商业保险项目合同

甲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近年来政府对农田水利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投入建成的设备金额不断增加；为了有效提升对国有财产投入的保护及三方风险规避，建议针对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项目设施引入商业保险的机制；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和风险的转嫁。

详细保险方案如下：

一、保障对象：高标准农田机井

详细内容：机井本身（10000 元），配套设施（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电缆（从变压器到井房）合计 3500 元，水泵（1500 元）。

二、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承保日起顺延一年）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时，甲方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乙方负责赔付。

四、保险费率：

保费：130 元/口井，共计：6204 口井，总保费：806520 元，大写：捌拾万陆仟伍佰贰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有管理责任的农用机井的公共场所，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承保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户籍人员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人员遭受触电、坠井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障内容：

附加险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恶意破坏扩展条款，机器损坏扩展条款、重置价值条款。	保费 130 元
责任范围	投保标的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的损失。	
附加条款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有明显盗窃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盗窃、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因他人恶意破坏及田间作业机械操作意外造成的损失。 机器损坏扩展条款： 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员操作缺乏经验不善；离心力引起的断裂超负荷电压碰线弧漏短路、大气放电感应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市
井
保
险

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

特别约定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 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 若遇下列情况, 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发生损失时, 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1. 以下标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 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 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 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出险时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井及其设备。 (4)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2. 下列费用或损失, 保险不予赔付: (1) 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2) 报废井的回填。 (3) 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自然损耗。	
------	---	--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 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请与本公司 (乙方) 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 同意与本公司 (乙方) 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包括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四) 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二)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申请理赔须知：

(1)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盗窃、抢劫行为导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证明、未侦破证明等）。

(2)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恶意破坏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证明、未侦破证明等）。

(3) 本保单仅承保纳入高标准农田机井设施。

(4) 投保标的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造成的损失，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当地气象局发布的自然灾害公告或证明。

(5) 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甲方：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新乡市红旗区分公司

对公账号：

对公账号：1704020229224000170

法人代表（负责人）：

法人代表（负责人）：

地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飞

大道（南）18 号朗庭豫峰紫星

花园酒店楼下 101 号 1-2 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4.8.12

日期：2024.8.12

情况说明

卫辉市财政局: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机井商业保险项目的备案,由于中标单位备案相关资料准备不齐全,故延迟备案。

特此说明!

